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光明罚字〔2026〕67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福鑫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 263 号 3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XKR7T

法定代表人：潘红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3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 263 号 3 栋 101 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已办理营业执照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经现场调取你单位 13 台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发现：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对粤 B18FL5、粤 B98FV6、粤 B57EV6、粤 BNS268、粤 BKZ599、粤 B13SX2、粤 BZ5091 等 7 台车辆采用自由加速法检测，但上述车辆此前均已在其他检验机构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另粤 BKM796 车辆前后检测方法不一致（2024 年 4 月 22 日采用加载减速法，2025 年 4 月 9 日采用自由加速法）；2025 年 1 月、8 月、9 月，对粤 BW4P62、粤 BF03083、粤 B66U87 等 3 台车辆采用双怠速法检测，但上述

车辆此前均已在其他检验机构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另桂 KE121G、粤 B032GR 车辆前后检测方法不一致（桂 KE121G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采用稳态工况法（简易工况法），2025 年 5 月 17 日采用双怠速法；粤 B032GR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采用稳态工况法（简易工况法），2025 年 3 月 26 日采用双怠速法）。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11.1 “本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加载减速法进行，对无法按加载减速法进行测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自由加速法进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11.1 “本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对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 D.3.1 “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规定，你单位未按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3 月 6 日、26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证据，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44030087191218160408045 、 440311142501110846250005 、 44030087191223105553018 、 440311142501111330030020 、 440311102404131047470013 、 440311142504030923110002 、 440311142404221407410014 、 440311142504091353220033 、 440309202402041353500009 、 440311142501161307520017 、 440311012204091448120037 、 440311142504031635000044 、 440311142405200908140004 、 440311142505171023540005 、 440304012108251431330069 、 440311142508211617280019 、 44030010200421105925034 、 440311142509221141210012 、 440309042308221115580013 、 440311142502121218430017 、 440311142503261619330037 、 440311142403211513570011 、 44030087191218161944048 、 440311142501111539460033 、 440303022311161057320027、 440311142503241535130029 ） ， 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事实；

2. 2026 年 3 月 6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6 年 3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你单位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FH7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

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搬迁，现场无相关负责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2026年5月20日，我局作出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3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因你单位现场无人配合，无法直接和留置送达，且邮寄被退回，故我局依法公告送达。2026年7月9日，公告送达期满，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3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三章 § 3.46 裁量标准 “（一）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 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及第十二条第二项 “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

